

A. 授證分會之職責

1. 授證分會有下列之職責：
 - a. 召開例會或活動。
 - b. 除另行規定外，應向會員至少收取常年會費包含國際及區（單、副及複合）之會費，以及分會之基本行政費用。
 - c. 鼓勵及激勵定期參與分會活動。
 - d. 舉行增進社會福祉的公民、文化、道德、社交的活動，並宣傳國際瞭解。
 - e. 每月定期依國際獅子會所規定的表格，向國際獅子會提出報告，表格上的資料是理事會所需要的
 - f. 若經要求則須向國際獅子會報告貴會的財政情形。
 - g. 每年最遲於 4 月 15 日選出新幹部，並於該年度的 7 月 1 日就職。
 - h. 仔細調查所有申請會員之個人背景包含在其居住地或就業之處。
 - i. 維護及增進國際獅子會的形象。
 - j. 遵守國際理事會所決定的政策以及規則。
 - k. 履行國際獅子會的目的及道德信條。
 - l. 依國際理事會決定的分會解決紛爭之程式來解決分會階層之紛爭。

B. 分類

1. 信譽良好

信譽良好的分會是：

- a. 非處於「不正常地位」或「財政停權」的分會；
- b. 依《國際憲章及附則》及《國際理事會政策》運作的分會；

c. 即符合以下要求:

- (1) 付清所有區 (單區、副區及複合區) 之會費及費用; 及
- (2) 尚未支付的國際會費和費用不超過 10 美元, 逾期不超過三十(30) 天; 及
- (3) 尚未支付的國際獅子會帳戶欠款總額不超過 50 美元, 逾期不超過九十(90)天。

C. 不正常地位

不正常地位是指分會暫時失去分會權益、義務及權利。執行長及由執行長授權之司, 作為國際理事會之代表, 有權將分會置於不正常地位或者解除分會的不正常地位。不正常地位的目標是停止未履行授證分會的義務之分會的活動, 直到被列入不正常地位的原因得到解決或分會被取消。

分會可因以下原因被置於不正常地位:

- 不能謹守獅子主義的目的, 或行為不合獅子會之規範, 比如無法解決分會糾紛或涉及訴訟。
 - 不能履行授證分會的任何義務, 比如但不限於: 不能定期舉行例會, 或是未使用官方方式連續3個月或以上提報會員或服務活動;
 - 分會不存在或是虛擬的
 - 分會已經要求解散或在參與分會合併
 - 運用多種類別將分會列入不正常地位, 並且可以包括之前的其它原因。
1. **不遵守國際獅子會的目的:** 根據報告分會或其會員犯了嚴重的行動, 例如, 提出訴訟或未能解決分會的糾紛可以立即置於不正常分會但不限於此。

a. 處於不正常地位的分會不得:

- (1) 舉辦服務活動;
- (2) 舉辦募款活動;
- (3) 出席區、複合區、國際活動或研習會;
- (4) 參與任何分會以外的投票程式;
- (5) 背書或提名區、複合區、國際候選人;
- (6) 以官方方式提報會員或服務活動;
- (7) 輔導新分會, 或組織青少獅會。

b. 為恢復為良好信譽的分會，處於不正常地位的分會應:

- (1) 更正列入不正常分會的原因以恢復正常地位
- (2) 繳清區、複合區及國際之欠款；
- (3) 必要時繳交完整重組報告，以報告會員和領導的變化；
- (4) 一年中的任何時間可建議解除不正常分會

c. **取消:** 當違規行為嚴重，並且取消分會對組織最為有利時，可商討法律司，按照執行長或其指派人的要求，取消分會授證。

2. **未能履行授證分會的任何義務**，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未能定期舉行例會或活動，未使用官方方式連續3個月或以上提報會員或服務活動，未能支付如本章A.1或《國際憲章及附則》所規定的區或複合區的會費或任何其他義務。

將未履行分會義務的分會置於不正常分會的申請，須由總監並經第一副總監及分區主席核准。在繳交要求時，還需提供足夠的檔，證明該分會未能符合國際憲章及附則或理事會政策，且總監團隊已採取鼓勵該分會遵守政策規定的行動。這類要求必須在區和/或複合區年會之前90天或更早提出。一旦有重要的文件證明分會的運作不符合國際憲章及附則，該分會將被置於不正常地位。

a. 處於不正常地位的分會不得:

- (1) 舉辦服務活動；
- (2) 舉辦募款活動；
- (3) 出席區、複合區、國際活動或研習會；
- (4) 參與任何分會以外的投票程式；
- (5) 背書或提名區、複合區、國際候選人；
- (6) 透過官方方式報告會員或服務活動；
- (7) 輔導新分會，或組織青少獅會。

b. 在取消授證之前，應盡一切努力協助不正常地位的分會。應遵循下面的程式協助和支援不正常地位的分會:

- (1) 對於因不遵守義務而被列為不正常地位的分會，總監團隊或協調獅友應立刻開始與這些分會緊密合作，以儘速解除其不正常地位。總監團隊必須隨時知會總監有關分區中處於不正常地位的分會的進展情況。
- (2) 如果有幫助，總監可以指派認證導獅幫助不正常地位的分會恢復信譽良好的分會。認證導獅必須獲得分會及總監團隊雙方的核准。
- (3) 總監或協調獅友必須檢查進度，並書面通知國際總部最新的進展或提出取消分會的建議。

- c. 為恢復為良好信譽的分會，處於不正常地位的分會應：
 - (1) 更正其被置於不正常地位的原因；
 - (2) 付清所有區、複合區、國際帳戶的欠款；
 - (3) 必要時繳交完整重組報告，以報告會員和領導的變化；
 - (4) 一年中的任何時間可建議解除不正常分會；
 - (5) 分會一旦恢復正常地位，即可修改分會會員名冊及幹部記錄。
- d. **取消：**在特定時間內，分會未顯示改善或作出足夠的努力來遵守國際憲章暨附則和或理事會政策，以確定分會是否應取消、保留在不正常分會、恢復為正常分會。

3.不存在的或虛構的分會

- a. 如果獅子分會被懷疑是沒有運作、不存在和/或虛構的，則必需對該分會進行徹底調查，可能包括：
 - (1) 審查會員發展的資料，查看會員增長或流失的差異或模式，或分會授證的資訊。
 - (2) 收集分會會議或活動的證據
 - (3) 繳納會費的證明（區、複合區、國際）
 - (4) 確認出席分區、專區、區活動
 - (5) 收集總監、第一和第二副總監、分區主席、專區主席，相關的全球行動團隊協調員，以及任何其他區或複合區領導人（如有必要）的報告。
 - (6) 聯繫該區域的國際理事驗證分會的存在，並徵求他們的意見。
 - (7) 收集可能相關的其他資料
- b. 在收到足夠的文件證明分會不活躍或不存在後，分會將被置於不正常地位。
- c. 可以鼓勵不活躍的分會恢復社區服務和/或將它納入重建計劃。無法重建或重新激活的分會將被取消。
- d. 被發現是虛構或不存在的分會將被置於不正常地位並且被取消。
- e. 如果發現是為了投票或其他目的，成立分會或使用分會來損害國際獅子會，該分會將被取消，區和分會服務委員會將審閱收集的資訊，並建議理事會採取進一步行動，其中可能包括：
 - (1) 核准該分會的總監不符合任何及所有獎項的資格、失去前總監的地位，並且可能必需向國際獅子會辭職。
 - (2) 輔導分會被列為不正常地位
 - (3) 採取其他適當的行動

f. 由於調查需要較長的時間，區及分會行政司應該會在區或複合區年會的 90 天之前，收到被認為是不存在或虛構的分會的通知。

g. 如果在取消分會後的 12 個月內發現該分會活躍和可行，則可以重新啟動。

4. **解散或分會合併**當一分會通知國際總部決定解散，或與另一分會合併，而總監同意並認為沒有其他可行辦法時，該分會的授證將自動被取消。

D. 撤回取消

若取消授證之原因已解決，取消授證之分會，可於取消授證日期的 12 個月內恢復。之前所有的欠款必須付清。總監或協調獅友應提送完整的重組報告要求廢止取消授證。在區或複合區年會前的 90 天以內的重組申請，可暫放到年會閉幕之後才提出。

E. 優先分會的指定

優先分會的指定讓總監團隊的成員(總監、第一副總監或第二副總監)可使用現有的總監預算，對該分會進行額外的分會訪問。這個指定並不改變該分會的地位或分會的權利和義務，而旨在提供支援給需要額外照顧的分會。

優先分會自動包括在過去24個月內授證的分會、不正常地位的分會或財政停權的分會，以及在過去12個月內被取消，而有可能恢復的分會。

如需給那些不是如上述所說的新成立、最近被取消、處於不正常地位或財政停權的分會指定為優先分會，則總監必須說明為什麼額外的支援是必要，並提供一份計劃，概述所需的活動，以及指派一位導獅給該分會。這些分會必須繼續支付會費及履行獅子會的責任，否則可能會被列入財政停權地位或被取消。如果合理時間內獲得可衡量的進展，這些分會就可能失去其優先的定名。分會若達到其列入優先分會時設定的目標，就視為成功。

F. 保護地位

1. 由於分會所在國家或地區出現下列原因，在總監的要求下，可將分會置於保護地位：
 - a. 戰爭或暴動；
 - b. 政治動亂；
 - c. 天災；
 - d. 其他特殊環境，而無法正常運作。

2. 分會停留在保護地位的初始階段為90天，若經核准可再延長。
3. 處於保護地位的分會可以根據國際理事會政策所定義的獅子分會正常運作，但可免除：
 - a. 支付區、複合區、國際會費
 - b. 每月報告會員和繳交其他報告表格。

當分會能充分發揮作用，支付所欠的區、複合區及國際帳戶及繳交重組報告時，該分會可被解除保護地位。解除保護地位的建議可以在年度當中任何時間提出；如果出現極端困難，財務及總部運作委員會在區及分會服務委員會的要求下，可提供全額或部分會費減免。

G. 改良保護地位

1. 根據財務和總部運營委員會協商 LCI 首席財務主管和財務長做出的決定，如果獅子分會所在的國家或地區出現以下情況，該獅子分會可被置於改良保護地位：
 - a. 極其嚴重的惡性通貨膨脹；
 - b. 戰爭或暴動；
 - c. 政治動亂；
 - d. 天災；
 - e. 其他特殊環境，而無法正常運作。
2. 分會應無限期處於改良保護地位，由首席財務主管定期進行審核，向財務和總部運營委員會報告是否需要修改地位。
3. 處於改良保護地位的分會應被允許根據理事會政策手冊規定的分會職能正常運作，但免於支付第十二章第 2 部分規定的國際會費。國際憲章及附則規定的會員會費。應由國際獅子會首席財務主管和財務長決定固定的會費金額，並經財務和總部運營委員會同意，數額應超過零，但不超過國際憲章及附則規定的金額。
4. 將某區內一個或多個分會置於保護地位的決定不會影響該區總監獲得區預算。區預算以美元形式發放，如果可以獲得當地貨幣，則以當地貨幣形式發放，或等到當地貨幣可以獲得時發放。
5. 要求處於改良保護地位的分會每月經由官方方式報告會員資訊。在每個任期結束前，應更新分會幹部資訊。在可以報銷的分會訪問期間，總監應鼓勵分會更新名簿，並應培訓分會使用MyLCI。如果會員資訊未更新，總監預算將被減少，並接受每半年一次的評估。

如果分會能夠實現全面運營並支付其逾期的國際賬戶餘額（不包括被置於改良保護地位後的會費），將被解除改良保護地位。

H. 分會獎項

1. 傑出分會獎

分會傑出獎旨在表揚於會員成長、分會管理與服務等方面有傑出表現之分會。得獎條件由區及分會服務委員會提出並經國際理事會核准。

2. 全勤獎

可購買年度全勤獎以頒給連續 12 個月出席每次例會之會員，若有缺席則應依分會之補出席規定補齊，期間可由任何月份起算。此獎之設計為國際總會長之特有權利。

I. 兩個或以上的分會合併

以下為兩個或以上的分會合併程式：

1. 考慮合併的分會將舉行聯合會議，以決定以下事項：
 - a. 應取銷那一分會
 - b. 繼續存在之分會之會名是否有加以修改之必要，若是，則決定一新名，新名稱須由存留分會的會員、區內閣及國際獅子會之區與分會行政司核准。
 - c. 繼續存在之分會之幹部與委員會是否將任完任期，或須要在合併後另選。如果要進行選舉，則確定選舉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並將選舉結果轉交給總監和國際辦公室。
 - d. 在合併後，以議案方式來決定理事會及例會舉行的時間與地點，並決議繼續該分會之授證日期。
2. 考慮合併的各分會之會員必須通過決議來同意合併。
3. 同意被取消之分會還必須在合併前完成以下其它事項：
 - a. 付清所有的欠款

- b. 將行政與活動帳戶中之帳款轉進繼續存在之分會之帳戶中。
 - c. 以適當方式處理分會之財產
 - d. 在最後一份會員月報中將轉移到繼續存在分會之會員姓名向國際獅子會報案。
 - e. 將授證繳給總監
4. 合併後繼續存在之分會應交以下檔至國際獅子會區與分會行政司。
- a. 所有有關分會之合併同意書與檔。
 - b. 區內閣之合併核准書
 - c. 轉移到繼續存在分會之會員姓名之會員報告
 - d. 分會合併表格
5. 合併後的分會可經申請取得合併證書。
6. 若更改合併分會的名稱，已合併分會可要求新分會名稱之授證證書。

J. 分會名稱變更

1. 若獅子會欲變更其名稱應將下列資料繳交國際獅子會的區暨分會行政司：
- a. 該獅子會理事會建議新名稱之授權書。
 - b. 該總監對此名稱變更表示意見之信函。
 - c. 隣接此要求變更名稱獅子會的各獅子會之有授權幹部簽署同意名稱變更之信函。
2. 該新名稱應符合國際獅子會國際憲章及國際理事會政策之要求。
3. 該分會可要求新名稱之授證證書。

K. 國際交換徽章分會

可組成一「國際交換徽章分會」，然而該會應提交基本文件給國際理事會，待核准後才可進行運作。

L. 獅子會國家集郵會

任何分會或（單、副或複合）區若經各個分會或（單、副或複合）區核准，並與國際獅子會集郵會建立工作關係，則可成立集郵會。